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 
聯絡人：高佳琳  
電話：04-22177595  
傳真：04-22293039  
信箱：ch012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230092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說明1份、申請參考格式1份 (112D007898\_112D2006293-01.pdf、  
112D007898\_112D200629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113年度「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」第1次申請補助  
提案作業自即日起受理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依據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（第五期）計畫（113  
年至118年）—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」規劃，持續辦理產  
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，並依據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  
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》（A類一覽表）辦  
理。

二、本次受理113年度「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」申請補助作  
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：

1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其附屬  
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機關(構)、國立大專院校，  
補助項目說明為下：

（1）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、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  
（經常門）。

文化處 收文:112/09/14



1120201247

有附件

(2) 產業文化性資產相關機具修復、相關場域及周圍環境簡易修繕及整備、展示工程等事項（資本門）；  
本項申請標的限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。

2、國內立案之非營利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：補助項目為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、保存活化推動等事項（經常門）。

(二) 補助經費比例原則說明為下，申請單位需依下列規範提供足額配合（自籌）款：

1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部分：

(1) 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：計畫經費50%。

(2) 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：計畫經費70%。

(3) 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：計畫經費80%。

(4) 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：計畫經費85%。

(5) 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：計畫經費90%。

2、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國立大專院校：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，但以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

3、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：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，但以不逾總經費95%為原則。

(三) 補助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：提案申請以2年為限，並須於114年11月30日前結案，各申請計畫需提出完整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表（含申請補助款與自籌款）。

三、受理申請作業：申請單位須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函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式6份（含計畫書內容之word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）至本局（非產權單位申請者

需併附產權單位之合作或授權協議書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後續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受理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（申請對象及條件）及複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申請說明及申請參考格式詳如附件1及附件2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各區處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

